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3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第24期）2026年第68号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万香渝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凉拌莲藕片（自制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万香渝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凉拌莲藕片（自制）”产品（加工日期：2025-12-12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万香渝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凉拌莲藕片（自制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十三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的规定，构成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

材料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直接放在操作台上销售，未规范按照该产品贮存条件贮存，导致产品检验不合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日